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 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动力新科本部 D25 高性能柴油机项目、Y 系列中重型柴油机开发项目、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本次取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名称：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 本次永久补流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请详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新科”）召开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097.8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	28,954.26	不适用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87,339.13	74,165.96	2022 年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104,021.50	94,977.66	2027 年
合计				198,097.88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要求，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智慧工厂”项目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总额及投入明细，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并新增上汽红岩“研发能力提升”募投项目。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工厂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	-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87,339.13	63,557.16	74,165.96	59,441.16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104,021.50	104,021.50	94,977.66	94,977.66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汽红岩	-	28,715.41	-	14,724.80
合计						198,097.88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本次计划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实际或预计项目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28,954.26	0	28,954.2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本次计划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实际或预计项目投入金额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59,441.16	-12,201.71	47,239.45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94,977.66	-74,029.66	20,948.00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汽红岩	14,724.80	-14,724.80	0
5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69,143.62	69,143.62
5.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49,968.04	49,968.04
5.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13,242.68	13,242.68
5.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5,932.90	5,932.90
6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	0	31,812.55	31,812.55
合计			198,097.88	--	198,097.8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702.93万元，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项目进度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28,954.26	28,954.26	已实施完成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47,239.45	33,282.79	项目已结项，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20,948.00	1,326.27	进行中
4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动力新科	69,143.62	11,327.06	进行中
4.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49,968.04	8,520.11	进行中，部分子项目已结项
4.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13,242.68	1,552.23	进行中，部分子项目已结项
4.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动力新科	5,932.90	1,254.72	进行中
5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	31,812.55	31,812.55	已实施完成
合计			198,097.88	106,702.9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取消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剩余额度 37,515.22 万元永久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同时将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 16,723.57 万元中的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上汽红岩部分募投项目取消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0 亿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用于上汽红岩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上汽红岩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外部市场等影响，除上汽红岩“智慧工厂”项目已结项完成外，“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已取消、“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暂停中。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汽红岩已使用募集 66,421.61 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 37,515.22 万元（含利息）。

由于上汽红岩近年应收款项收回困难和偿债困难，其“智慧工厂”项目已结项尚未支付尾款及“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8 月起被相关法院冻结而无法使用；2025 年 3 月，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28,064.58 万元资金（均已被法院冻结）被相关法院强制扣划。2025 年 7 月 18 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重整，且法院已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重整管理人。上汽红岩管理人与债务人目前已正式确定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上汽红岩重整投资人；根据目前上汽红岩初步的重整方案，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持有重整后上汽红岩的股比将低于 20%，上汽红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导致上汽红岩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支付“智慧工厂”项目尾款和推进实施“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根据上汽红岩目前重整等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未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37,515.22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其流动资金（近期上汽红岩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规定与相关法院在沟通将相关募集资金转回中，转回的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实际资金余额为准），后续用于上汽红岩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汽红岩募集资金专户中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不再使用，上汽红岩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上汽红岩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永久补流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中的 D25 高性能柴油机项目、Y 系列中重型柴油机

开发项目和“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中的 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已按期完成，前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力度，通过严格固定资产投资和产品研发费用支出审批等措施，有效降低了项目开发支出，募集资金结余 16,723.57 万元。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后期募集资金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D25 高性能柴油机项目	动力新科	15,096.00	6,990.97	2,657.00	5,448.03
Y 系列中重型柴油机开发项目	动力新科	11,389.00	1,375.02	435.00	9,578.98
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动力新科	2,225.00	528.44	0.00	1,696.56

注：募集资金待支付尾款金额主要包括验收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 16,723.57 万元中的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并将剩余的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6,723.57 万元中的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D25 高性能柴油机项目”、“Y 系列中重型柴油机开发项目”和“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共减少开支 16,723.57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6,723.57 万元中的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预计完成日期	投资类型	实施主体	总投资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上海	45 个月	2029 年 8 月	产品开发	动力新科	7,718.02	7,718.02

(1) 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柴油机开发的最大功率为 3800kW/rpm，采用全球资源、平台化开发，适配 2400~3000kW 电站机组。项目开发周期为 45 个月，计划 2029 年 8 月完成。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矿山、常用电站等。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背景及必要性：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大功率电站机组产品型谱，是公司为了适应未来数据中心市场应用发展趋势、强化产品竞争力而推出的又一款大功率电站产品。

②项目可行性分析

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的性能、功率、可靠性等主要指标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按流程完成各层级立项审批。

（3）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存在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②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而导致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考虑未来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并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需求分析及内外部资源配置，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2、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6,723.57 万元中的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中已结项 3 个子项目节余 16,723.57 万元中的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同意取消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剩余额度 37,515.22 万元永久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同意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 16,723.57 万元中的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并将剩余的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上汽红岩处于重整进程中，上汽红岩已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实施“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取消“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和将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其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策；上汽红岩管理人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规定与相关法院沟通将相关募集资金转回，转回的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作出的审慎决定。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公司和持续督导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